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6號

原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敦禮
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南振昌電機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8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